

# 动物检疫资料汇编

(五)

国际动物卫生法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

一九八四年九月

## 前　　言

为了便于我国动物检疫人员及有关科技人员了解国际动物卫生法规及检疫技术，我们组织了部分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的同志，翻译了这本英文版的《国际动物卫生法规》（1982年版），供有关人员参考。译文最后请江西农业大学陈昭奕同志审校，并委托该校印刷厂印刷，谨此致谢。

本书虽经译校者审校，但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  
一九八四年十月

# 序 言

国际兽疫局(O.I.E.)的《国际动物卫生法规》1982年第四版，是O.I.E.自1960年以来为了统一各国动物卫生条例，以促进国际贸易所进行的工作的结果。

为了研究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卫生条例，1960年成立了由K.F.Wells博士(加拿大)任主席、H.Gasse博士(法国)任副主席、L.Blaian博士(法国)任秘书长的O.I.E.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在各成员国的推动下，审查了动物卫生条例的工作。

接着，委员会又着手修订了必须向O.I.E.报告的动物疾病一览表(见O.I.E.内部组织章程第5条)。这次修订工作是基于1924年以来，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发展发生了重大变化。

由于各成员国的帮助，在1963—1964年间，他们向O.I.E.提出了许多建设，使这一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O.I.E.在1964年5月第32届全会期间，批准了卫生条例常设委员会提出的两类疾病一览表：

1) A类疾病(15个)。这是一类高度接触传染性疾病，对国家或地区可造成非常严重的经济损失。除了O.I.E.内部章程第5条列举的9个疾病之外，还包括：结节性皮炎、蓝舌病、非洲马瘟、非洲猪瘟、猪地方流行性脑脊髓炎(捷申病)和新城疫。

2) B类疾病(40个)。这一类疾病对畜牧业或牲畜本身有重大影响，但其威胁程度不同于A类疾病。

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O.I.E.开始研究起草国际卫生条例。

这些条例为防止动物疾病传播，提出了各种必要的措施，因而促进了活动物、动物精液和动物产品的国际贸易。

在1965年5月O.I.E.第33届全会时，“O.I.E.委员会指定由中央局起草国际动物卫生条例草案。委派O.I.E.局长负责这一工作，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出口卫生条例研究委员会以及其它专家委员会协助局长进行工作”。

这一工作的实际成果，反映在1968年5月A.Rafyi教授主持的第36届全会上所通过的决议中：

“O.I.E.委员会在1968年5月13、14和16日的会议上，审查了国际动物卫生条例(International Zoo-Sanitary Regulations)草案，决定从现在起将《国际动物卫生条例》改名为《国际动物卫生法规(International Zoo-Ranitary Code)》；

通过了本法规的文本，并根据一些观察资料，对保留部分作了修改，而且在上述会议上得到了承认；

在O.I.E.委员会休会期间，由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出口的动物卫生条例研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使本法规现代化。为此目的，应接纳代表们向O.I.E.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将以保留，待动物卫生条例研究委员会同意后，再提交审批委员会；

建议各成员国把本法规中的各项条款附之实施”。

本法规中有关适用于A类疾病中的每一疾病和B类疾病中的布氏杆菌病及结核病的条款内容，是根据下述概念制定的：

第一条，决定所述疾病的一般潜伏期。

第二条，为没有某种高度接触传染性疾病或外来疾病的国家，提供禁止进口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可能性。

以后各条，则说明进口国家根据出口国家中的动物健康状况，可以采取的措施。

因此，本法规为进口国家根据出口国家的动物卫生状况而采取最满意的地位，提供了各种可能性。

应该指出，国际动物卫生法规，不仅仅基于动物卫生法规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而且也基于其它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根据1968年5月召开的O.I.E.委员会第36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休会期间和全体会议期间，法规委员会办公署召开工作会议和评议会，专门审议各种评论和草案，以便修正O.I.E.理事会得到的法规文本。

这些建议，根据其是否及时讨论、不及时讨论，或为进一步研究提供法律依据，而被分为三大类。

O.I.E.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批准的法规常设委员会的报告，由O.I.E.理事会发给各成员国。

1982年的《国际动物卫生法规》分为八部分，与1976年的版本相同。

此外，本法规附有索引以便于查阅本法规中的条款。

秘书长 L.BLAJAN博士

陈昭奕译

# 国际动物卫生法规

##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部分

第一章：词语释义.....	( 1 )
第二章：通报及兽疫信息.....	( 6 )
第三章：动物卫生组织.....	( 8 )
第四章：动物卫生措施和手续.....	( 9 )
第一节 总的筹备工作.....	( 9 )
A.出具证书的总的筹备工作(出具证书的标准)	
B.有关运输的安排(设备、运输工具的消毒和灭虫，动物的饲养管理等等)。	
第二节 动物启运前和启运时实行的动物卫生措施.....	( 11 )
第三节 在出口国家起运地点和进口国家到达地点及在过境地点的整个旅途运输 期间需履行的动物卫生检疫措施。.....	( 13 )
第四节 到达时的动物卫生措施.....	( 14 )
第五节 关于国际间中转病理材料和生物制品的措施.....	( 17 )

### 第二部分

#### 国际兽疫局(O.I.E.)颁布的A类疾病

第一章	
第一节 口蹄疫.....	( 18 )
第二节 牛瘟.....	( 24 )
第三节 牛肺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 27 )
第四节 结节性皮炎.....	( 28 )
第五节 炭疽.....	( 29 )
第二章	
第一节 绵羊痘和山羊痘.....	( 31 )
第二节 蓝舌病.....	( 32 )
第三章	
第一节 非洲马瘟.....	( 34 )
第二节 马鼻疽.....	( 35 )
第三节 马媾疫.....	( 35 )

#### 第四章

第一节	古典猪瘟(猪瘟).....	(37)
第二节	非洲猪瘟.....	(39)
第三节	传染性脑脊髓炎(捷申病).....	(41)
第四节	猪水泡病.....	(44)
	<b>第五章</b>	
第一节	真性鸡瘟.....	(47)
第二节	鸡新城疫.....	(47)
	<b>第六章</b>	
第一节	狂犬病.....	(51)

### 第三部分

#### 国际兽疫局(O.I.E.)颁布的B类疾病

##### 第一章

第一节	牛地方性白血病.....	(52)
第二节	牛布氏杆菌病.....	(53)
第三节	牛结核病.....	(55)

##### 第二章

第一节	绵羊和山羊布氏杆菌病.....	(57)
-----	-----------------	------

##### 第三章

第一节	水泡性口炎.....	(59)
第二节	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	(59)
第三节	马传染性贫血.....	(60)

##### 第四章

第一节	猪布氏杆菌病.....	(61)
第二节	猪旋毛虫病.....	(61)

##### 第五章

第一节	鸟疫(鹦鹉热).....	(62)
-----	--------------	------

##### 第六章

第一节	野兔热.....	(62)
-----	----------	------

##### 第七章

第一节	鲑鳟鱼类弹状病毒感染或病毒性出血败血症.....	(63)
-----	--------------------------	------

##### 第八章

第一节	蜂壁虱病.....	(64)
第二节	蜂螨病.....	(64)
第三节	美洲幼虫腐臭病(或恶性幼虫腐臭病).....	(64)

##### 第九章

第一节	棘球蚴病.....	(65)
-----	-----------	------

## 第四部分

### 国际兽疫局颁布的C类疾病

#### 第一章

- 第一节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性外阴道炎—龟头包皮炎 ..... (66)
- 第二节 钩端螺旋体病 ..... (67)
- 第三节 副结核病 ..... (67)
- 第四节 毛滴虫病 ..... (67)
- 第五节 牛弧菌病(牛生殖道弯曲杆菌病) ..... (68)

#### 第二章

- 第一节 传染性无乳症 ..... (69)

#### 第三章

- 第一节 马脑脊髓炎 ..... (69)
- 第二节 马病毒性鼻肺炎和马病毒性动脉炎 ..... (69)
- 第三节 马传染性流产 ..... (69)
- 第四节 马痘 ..... (70)
- 第五节 马疥癣 ..... (70)
- 第六节 马传染性子宫炎 ..... (70)
- 第七节 马焦虫病 ..... (71)

#### 第四章

- 第一节 猪萎缩性鼻炎 ..... (72)

#### 第五章

- 第一节 马立克氏病 ..... (72)
- 第二节 鸡呼吸道霉形体病 ..... (73)
- 第三节 鸡白痢 ..... (74)
- 第四节 传染性法氏囊病 ..... (74)

#### 第六章

- 第一节 兔粘液瘤病 ..... (75)

#### 第七章

- 第一节 传染性胰脏坏死病 ..... (76)
- 第二节 鲤春病毒病 ..... (76)
- 第三节 鲢鱼粘体虫病 ..... (77)

#### 第八章

- 第一节 蜜蜂小孢子虫病 ..... (77)
- 第二节 欧洲幼虫腐臭病(或良性幼虫腐臭病) ..... (77)

## 第五部分 附录

### 各种生物制剂的制备和检验标准

<b>第一章 大反刍动物的疾病</b>	
<b>第一节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肺疫)</b>	(78)
一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活苗规程	(78)
二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补体结合试验	(81)
<b>第二节 牛瘟疫苗的制备和检验标准</b>	(81)
<b>第三节 炭疽疫苗的制备和检验的标准</b>	(82)
<b>第四节 牛布氏杆菌病的标准</b>	(82)
一 牛布氏杆菌病活菌苗的制备和检验标准	(82)
二 血清学试验诊断牛布氏杆菌病的解释标准	(82)
<b>第五节 结核菌素的制备和检验标准</b>	(82)
<b>第六节 狂犬病灭活苗的标准</b>	(82)
<b>第七节 血液学检查诊断牛地方流行性白血病的暂定标准</b>	(83)
一、牛地方流行性白血病的血清学试验	(83)
<b>第八节 口蹄疫</b>	(83)
一、口蹄疫灭活苗的说明	(83)
二、口蹄疫的诊断试验	(84)
(一) 用咽刮匙检查(食道探子试验)口蹄疫病毒	(84)
(二) 用微量血清中和试验检测口蹄疫病毒抗体	(85)
<b>第九节 钩端螺旋体诊断试验的解释</b>	(86)
<b>第十节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抗体中和试验</b>	(86)
<b>第二章 小反刍动物的疾病</b>	
<b>第一节 绵羊和山羊布氏菌病诊断试验的解释</b>	(87)
<b>第二节 绵羊和山羊布氏杆菌病活菌苗的生产和检验标准</b>	(87)
<b>第三章 马属动物疾病</b>	
<b>第一节 非洲马瘟的补体结合试验</b>	(88)
<b>第二节 马传染性贫血的诊断</b>	(88)
<b>第三节 马传染性子宫炎的诊断</b>	(89)
<b>第四节 马焦虫病</b>	(90)
一、马焦虫病补体结合试验	(90)
二、马焦虫病间接荧光抗体试验	(90)
<b>第四章 猪的疾病</b>	
<b>第一节 猪瘟活毒疫苗的标准</b>	(92)
<b>第二节 非洲猪瘟诊断试验的说明</b>	(92)
<b>第五章 禽的疾病</b>	
<b>第一节 检验霉形体抗原方法的标准化</b>	(99)
<b>第二节 检验鸡白痢沙门氏菌抗原方法的标准化</b>	(99)
<b>第三节 种蛋和孵化建筑物的卫生程序</b>	(100)
<b>第四节 禽霉形体病的诊断标准</b>	(104)

一、 血清学试验操作程序	(104)
二、 检查鸡败血霉形体与鸡滑液囊霉形体抗原的说明	(105)
第五节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甘保罗病)活毒疫苗的标准	(106)
第六节 鸡新城疫	(106)
一、 鸡新城疫疫苗的标准	(106)
二、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的标准	(106)
第六章 哺乳动物的疾病(作为一种提示)	(107)
第七章 鱼的疾病	(108)
第八章 蜂的疾病	(114)
蜂病的卫生管理措施	
第九章 推荐有关的消毒法和灭虫法	
第一节 灭杀口蹄疫病毒的方法	(116)
一、 肉品中口蹄疫病毒的杀灭法	(116)
二、 畜产品中口蹄疫病毒的消毒法	(116)
第二节 在马中进行诊断试验与预防接种时的卫生措施	(117)
第十章 牲畜运输密度	
第一节 牛的空运密度	(118)
第二节 猪和绵羊的空运密度	(120)
第十一章 厌氧微生物引起的疾病	
第一节 抗气肿疽梭菌感染的疫苗与血清的检验	(121)
第二节 肉毒梭菌抗毒素与类毒素的效力试验	(123)

## 第六部分

国际兽疫局批准的国际检疫证书格式	(125)
第1 预防接种狂犬病疫苗的国际动物卫生证书格式	(125)
第2 对进行国际贸易的家养(繁殖的或育成的)或野生牛、转角牛、水牛、绵羊、山羊、猪等的动物健康证书格式	(127)
第3 对进行国际贸易供屠宰的牛、转角牛、水牛、绵羊、山羊和猪等的动物健康证书格式	(128)
第4 对进行国际贸易的牛、转角牛、水牛、绵羊、山羊、猪等精液的检疫证书格式	(129)
第5 对进行国际贸易的牛、转角牛、水牛、绵羊、山羊、猪、马和家禽肉品的检疫证书格式	(130)
第6 对进行国际贸易作饲料、工业或医药用的动物产品的检疫证书格式	(131)
第7 对进行国际贸易的马(繁殖和育成的)和野马的健康证书的格式	(132)
第8 对进行国际贸易的供屠宰的马类动物的动物健康证书格式	(133)
第9 对进行国际贸易的马类动物(种公马或种公驴)精液的检疫证书格式	(134)
第10 对进行国际贸易的家禽的动物健康证书格式	(135)

第11 对进行国际贸易的野禽的健康证书格式	(136)
第12 对进行国际贸易的初生雏鸡、雏火鸡和种蛋的检疫证书格式	(137)
第13 对进行国际贸易的禽精液的检疫证书格式	(138)
第14 野生食用动物的健康证书格式	(139)
第15 对进行国际贸易的兔的健康证书格式	(140)
第16 来源于受官方卫生管理的企业的活鱼、鱼卵和精液的健康证书格式	(141)
第17 不是来自受官方卫生管理鱼场的活鱼的国际动物卫生证书格式	(142)
第18 对进行国际贸易的蜜蜂和子脾的动物健康证书格式	(143)

## 第七部分

临时措施	(144)
------	-------

## 第八部分

本法规所列的暂定疾病一览表	(145)
---------------	-------

## 第九部分

索引	(147)
----	-------

# 第一部分

## 第一章 词语释义

### 第一条 本法规应用的词语：

“飞机”是指用于国际飞行的飞机。

“动物”是指所有哺乳动物（不包括水生哺乳动物）或禽类（家禽和野禽）。

“繁殖和育成的动物”是指牛、转角牛、水牛、骆驼、山羊、马、绵羊或猪等品种的动物，以及不马上屠宰的家养驯鹿。

“屠宰的动物”是指牛、转角牛、水牛、骆驼、山羊、马、绵羊或猪等品种的动物，以及家养的驯鹿。在这些动物运到进口国家时，在主管兽医当局的监督下，将其运至官方批准的屠宰场立即屠宰。

“动物健康年鉴”是指由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F.A.O./W.H.O./O.I.E.）每年联合汇编的年鉴。该年鉴说明了兽疫的发生情况和每个国家对这些疫病所采取的防制措施。

“畜产品”是指肉类、鱼类产品、供人类或动物食用以及供医药、农业或工业用的动物产品。

“养蜂场”是指集中于同一个养蜂场地内的所有蜂箱。

“指定的收容中心”是指从各地收来的牲畜集中于指定房舍或场地内，用于繁殖、育成或屠宰，或指官方规定集中使用的牲畜交易市场。各收容中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必须在一名官方兽医的监督之下；

(b) 不能设在“疫区”，使用前后均应彻底消毒；

(c) 它只供牲畜的繁殖、育成或屠宰之用，无论繁殖、育成或屠宰都应符合本法规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直接过境地区”是指在某国际机场内或该机场附近建立的专用地区，该地区须由有关兽医行政机关批准，并在其直接监督之下，当飞机通过该过境地区时在专用地区只须作短暂停留。

“生物药品”是指下列制品：

(a) 用于诊断某些疫病的生物试剂；

(b) 用于治疗和预防某些疾病的血清和用于能预防某些疾病的血清菌苗。

(c) 用于预防注射以控制某些疾病的灭活或致弱疫苗。

“疫情通报”\*是指由国际兽疫局指导编辑的官方科技立法杂志。

“病例”是指国际兽疫确认感染了某种传染病或某些寄生虫病的动物个体。

“中央局”是指设在法国巴黎的国际兽疫局总部，地址：巴黎十七区普罗尼十二号。

“法规”是指国际兽疫局的国际动物卫生法规。

“可疑染病蜂群”是指外观上健康，但在该蜂群所在的养蜂场内发现了某一种B类疾病。

“委员会”是指支持按国际协定创立的国际兽疫局的各国政府派去的常驻代表组成的委员会。

“装载器具”是指运输时用于装载的器具。

(a) 该器具是相当结实的永久型器具，可重复使用；

(b) 该器具是特制的，便于运输动物、畜产品和动物源性的商品，用一种或几种运输工具运输均不必拆开；

(c) 该器具安装有一些灵活而易操作的部件，特别是在不同的运输工具转运时更为方便；

(d) 该器具结构严密而不进水，易于装卸，便于清扫、消毒和灭虫；

(e) 依照欧洲协商会议达成的协定，装载器具必须确保动物舒适。

“消毒”是指彻底清理后为了消灭动物疫病包括人畜共患疾病的传染因子所进行的工作。消毒适用于动物、畜舍场地、运载工具以及可能被动物或畜产品直接或间接污染的各种物体。

“杀虫”是指为了消灭动物疾病包括人畜共患疾病的传播媒介——昆虫所进行的工作。这些昆虫可能潜伏于轮船、飞机、火车、卡车等运输工具或各种装载器具内。

“行政区”是指明确地划定边界的某领土的一部分，并有相应的兽医组织贯彻执行本法规所允许和规定的各项措施的地区。

“胚胎”是指哺乳动物的活受精卵。

“生产基地”是指农业性基地，基地内培育或饲养的牲畜主要用于繁殖、育成和屠宰。

“出口国”是指向另一个国家某地区发运动物、精液、胚胎、种鱼、蜜蜂、鱼的受精卵、蜜蜂子脾(brood—combs)、畜产品、生物制品或病理材料的国家。

“鱼”是指种鱼和它们的卵。

“养鱼场”(鱼类养殖基地)是指培育或饲养以用于繁殖或供应商品鱼的生产基地。

“非疫区”(下述任一种疾病的非疫区)是指在一个国家内明确划定的地区，在该地区内于规定的时期中未曾报告过本法规所列疾病的任何病例，在该地区及其边境上，官方兽医对动物、畜产品和它们的运输实行有效的监督。

非疫区的划定应适用于下列A类中的疾病：口蹄疫、牛瘟、牛肺疫、羊痘、猪瘟、非洲猪瘟、猪脑脊髓炎、真性鸡瘟、鸡新城疫。

“鲜肉”是指未曾做过任何加工处理而改变其理化特性的肉品。就本法规涉及的范围而言，“鲜肉”也包括冷冻的肉。

“边境检疫站”是指为国际贸易而开放的任何国际机场、港口、火车站及公路上设立的检查站。

“进出口卫生条例”是指对一个国家进出口动物、精液、胚胎、种鱼、蜜蜂、禽类、鱼、

**受精卵、蜜蜂子脾、畜产品、生物制品和病理材料等所采取的一切卫生监督措施。**

“**输入的病例**”是指起源于别国的病例传入某国境内。

“**进口国**”是指从别国进口动物、精液、胚胎、种鱼、蜜蜂、禽类、鱼受精卵、蜜蜂的子脾、畜产品、生物制品或病理材料的国家。

“**感染蜂群**”是指蜂群中发现了某种疾病。

“**疫区**”（存在下述疾病之一的地区）是指在一个国家内发现了某种法定疾病并在传播的一个有明确界限的区域。疫区必须由兽医当局根据当地的环境条件，不同的生态学和地理方面的诸因素以及家畜流行病学因素和所经营的畜牧业类型来明确规定并加以宣布。

在集约饲养牲畜的国家，可疑区域面积的划定，距发病中心的半径至少应为十公里，而在粗放饲养牲畜的国家，距发病中心的半径至少应为五十公里。

在疫区内及其边界上，对那里的动物、畜产品及其运输，官方兽医必须进行有效的监督。

疫区持续的时间长短将随疾病和所采取的卫生措施及控制方法而异。

疫区的划定应看是否存在A类疾病如口蹄疫、牛瘟、牛肺疫、羊痘、猪瘟、非洲猪瘟、猪脑脊髓炎、真性鸡瘟、鸡新城疫。

“**国际协定**”是指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巴黎签署的创立国际兽疫防治条约。

“**国际机场**”是指由某国在其领土内指定某机场做为进出国际空运动物、精液、胚胎、鱼种、蜜蜂、禽类和鱼受精卵、蜜蜂子脾、畜产品、生物制品和病理材料的机场。

“**国际卫生证书**”是指由兽医官签发的证书证明肉类、鱼产品或畜产品适于人类食用。必要时，需详细说明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应采取的各项措施。此项也适合于作动物饲料、工业、制药用的动物性产品以及生物制品和病理材料的证书，并对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应采取的各项措施作详细说明。这些证书格式应和本法规第六部分第一章的格式相一致。

“**国际货运**”是指进出口和过境的动物、精液、胚胎、种鱼、蜜蜂、禽类、鱼受精卵、蜜蜂子脾、畜产品、生物制品和病理材料。

“**国际动物卫生证书**”是指出口国家的兽医官出具的证书，证明该动物 种鱼、蜜蜂的健康状况良好，凡给动物做了生物学试验和疫苗注射的都属证书须详细说明的事项。证书是单独填写还是集中填写，要依动物的种类及特定的运输条件而定。这项也适用于精液、胚胎、禽类、鱼受精卵和蜜蜂子脾等的证书。同时要详细说明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应采取的各项措施。这些证书的格式应与本法规第六部分第一章的格式相一致。

“**A类**”是指一九七四年五月国际兽疫局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全会通过的必须具报 的疾病清单。

“**B类**”是指一九七四年五月国际兽疫局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全会通过的每三个月向国际兽疫局报告一次的疫病清单。

“**C类**”是指A、B类中所列疾病之外的疫病清单，将其提供给本法规作参考。

“**肉**”是指动物屠体任何可吃部分，包括内脏。

“**动物疫病月报**”\*\*是指由国际兽疫局每月编印并迅速发送的通报（法、英、西班牙三种文字），它发表官方报道的A类中必须具报的疫病的新爆发数，A类中所列疾 病是国际兽疫局于一九七四年五月批准的，由世界各国和地区以表格的形式上报。

“观察”是指兽医当局为了确保动物不感染本法规中规定的疫病所进行的检查。这种检查包括临床检查、变态反应试验、实验室检查等。总之，凡能够显现动物染病的其他检验方法都可以应用。

“兽医官”是国家兽医行政机关专派或任命的国家兽医。

“官方批准的屠宰场”指由兽医行政机关批准并且和国际兽疫局通过的国际标准相一致的屠宰场所。否则，对不具备国际标准的屠宰场，进口国可提出苛求。

“官方批准的冷库”是指用低温保存供人类食用的肉类、畜产品和鱼类产品的冷藏场所。冷库要符合国际制冷研究所推荐的方案、设备、操作。它须经过兽医行政机关验收并置于兽医官的监督之下。

“官方批准的市场”是指符合下列要求的市场：

(a) 须在兽医官的监督之下；

(b) 设在非疫区，使用前后均须消毒灭菌；

(c) 只供繁殖、育成或屠宰的动物使用。上述动物应符合本法规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国际兽疫局(O.I.E.)——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协定”是指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一九五三年五月国际兽疫局双方分别批准的协定。

“国际兽疫局——泛美农业合作研究所(I.I.C.A)协定”是指一九八一年五月由国际兽疫局及一九八一年六月由泛美农业合作研究所双方分别批准的协定。

“国际兽疫局——世界卫生组织(W.H.O)协定”是指一九六一年二月由世界卫生组织和一九六二年五月由国际兽疫局双方分别批准的协定。

“动物流行病的爆发”是指国际兽疫局颁布的A类疾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在农业生产单位和牲畜繁育单位或饲养场所，包括所有的畜舍和毗邻的场所中的发生。

在用这种方法不能明确划定疫病爆发范围的地区，可在分析考虑当地具体条件的基础上，看作是某区域内的部分地区爆发了疫病，在疫区内不论易感和不易感动物都不能担保是否与那里患病的或疑似患病的动物有过直接接触。

例如，就非洲某些地区而言，某种疾病在 $0.85M^2$ 的范围内发生了，就定为疫情爆发，虽然在同一范围内可能有几处发病，亦称为爆发。

“病理材料”是指寄送给国际兽疫局、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承认的专门实验室或标准实验室的传染病病原体的菌(毒)株，来自活动物的传染性和寄生虫标本动物的排泄物、机体的各部组织和器官。

“常设国际动物卫生法规委员会”是指在国际兽疫局委员会全会休会期间负责实施本法规的现行工作的国际兽疫局常设委员会。

该委员会隶属的常设局通过国际兽疫局总局长来受理国际兽疫局常驻代表们提出的各项建议，按照常设委员会协议规定，常设局再将其保存的这些建议呈报给国际兽疫局委员会审理批准。

“装运地点”是指将动物、精液、胚胎、种鱼、蜜蜂、禽类、鱼受精卵、蜜蜂子脾、畜产品、生物制品和病理材料等装上运输工具的地方或将其送交代理商处，由其将上述物品再发运至外国。

“加工过的肉品”是指做过如下加工的肉制品：蒸煮、干燥、盐渍、盐水处理或熏制。

“人类食用的畜产品”是指蛋制品、牛奶、奶制品和蜂蜜。

“工业用的畜产品”指生革和皮张、毛皮、羊毛、发毛（粗毛）、鬃毛、羽毛、蹄、角、骨、碎骨、血、肠衣、动物性肥料、禽类、以及工业用的奶制品等。

“制药用的畜产品”指用于制备药物的各种器官、腺体、动物机体的组织和组织液等。

“用作动物饲料的畜产品”指肉粉、鱼粉、肝粉、骨粉、血粉、羽毛粉、猪油渣和计划用作动物饲料的奶制品等。

“隔离检疫区”或“隔离检疫站”指一栋建筑物或建筑物群，建筑物内的动物完全处于隔离状态，与其他动物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接触。为了在不同时间接受观察和作各种对照试验，官方兽医部门必须确保这些动物不受某些疾病的感染。

“检疫条例”是指隔离检疫区或隔离检疫站对进口、停留和转运动物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隔离检疫站”与隔离检疫区相同。

“决议”是指国际兽疫局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决议。

“精液”是指人工授精用种畜（包括哺乳动物和禽类）的精液。

“扑杀政策”是指执行包括扑杀染病动物、疑似染病动物或仅仅受到新爆发疾病传染威胁的动物以及采取一切必要的检疫措施的动物卫生预防法。

“统计资料”是指由国际兽疫局总局出版的名为“统计资料”的动物疫病年鉴。它的表格内容有：1) 各国新爆发的动物疫病数；2) 由各国兽医行政机关以其动物卫生通报的形式向国际兽疫局总局报告的各种疫病的新爆发数。

“各种章程”指国际兽疫局的内部章程，它们是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巴黎签定创立国际兽疫局的国际协定的附录。

“过境国家”指为进口国家运输动物、精液、胚胎、种鱼、蜜蜂、禽类、鱼受精卵、蜜蜂子脾、畜产品、生物制品和病理材料等而经过的国家，或仅仅只在该国的边防检疫站中途转运。

“运载工具”指由陆路、航空、水路运输的任何运输工具。

“兽医行政机关”指中央兽医局（属可能有疫情国家政府的行政部门），它有权在其国内任何一个地方执行本法规，确保或监督本法规中所规定的各项动物卫生措施的贯彻实施。

“兽医当局”指在一个地区直接负责实施相应的动物卫生措施的兽医服务部门。

“动物卫生通报”指由国家兽医服务局定期出版的纪事。它以表格的形式报告动物卫生情况的演变，每个国家都在相应的时间内，以周刊、双周刊或月刊形式出版。

---

\* 自一九八二年以来，国际兽疫局通报以前发表的大多数文件，现在都收集在国际兽疫局“科技评论”中，每季出版一次。

\*\* 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国际兽疫局出版的月刊“动物流行病学通报”现改名为“国际兽疫局通报”。

## 第二章 通报及兽疫信息

**第一条** 在执行本法规时，根据国际兽疫局内部规章第五、九、十条的规定，即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创立国际兽疫局的国际协定的附录，国际兽疫局各成员国必须承认国际兽疫局总局与该国各兽医行政机关直接通讯联系的权力。

国际兽疫局发送给兽医行政机关的所有通报和信息应视为是发给相应的有关国家的，而由兽医行政机关发送给国际兽疫局的所有通报和信息也应视为是由相应的有关国家发送的。

**第二条** 兽医行政机关应该向国际兽疫局报送下列疫情：

1.在确诊或怀疑下列一种新病例或爆发时，最迟要在二十四小时内用电报通知驻巴黎的国际兽疫局。第一，除炭疽外，还包括A类中所列的任何一种疾病；第二，B类中的下列任何疾病：水泡性口炎、马传染性脑脊髓炎（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第三，在某国内新近认定的任何一种疾病。

2.按照国际兽疫局常务委员会所采用的形式，在报送驻巴黎的国际兽疫局中央局的双月报告中，关于疾病的发生范围和发展情况的情报内容是：第一，A类中的任何疾病，包括炭疽；第二，B类中的下列疾病：水泡性口炎，马传染性脑脊髓炎。

3.在季度报告中，报送B类中有关疾病的发生范围和发展情况的情报。

4.在年度报告中，报送C类中所列疾病的发生范围和发展情况的任何情报。

**第三条** 在本章第二条第一段中所提供的各项通知须迅速追报补充情报，以特快信件寄送国际兽疫局的中央局。追报的内容是：病因和病性，各种染病动物的爆发数、病例数和死亡数，关于疫病传播的各种条件及所采取的卫生和兽医预防措施。

**第四条** 1.在动物疫病流行期间，按照本章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将更详细的通报和信息，以正规的报告形式报送给国际兽疫局中央局，至少每两周报送一次。

2.情报应讲明采取防止疾病传播的预防措施。特别要讲明防止通过运输各种动物、鱼类、蜜蜂、畜产品、生物制品和蔬菜产品将疾病传至其他地区所采取的措施。

由昆虫媒介传播的疫病的情况，也说明对防止这类昆虫媒介所采取的措施。

**第五条** 1.在疫区的兽医行政机关，当根除了该疾病时，应把情况通知国际兽疫局中央局。

2.在感染某种确定的疫病的地区，当远远超过疾病的传统潜伏期后，没有再发现任何病例并采取了全面的预防措施和适当的卫生措施来防止本病可能再度出现或传播时，则该地区可视为消灭了本病。这些措施详见本法规第二部分第一章各节。

3.当本法规中第二部分第一章有关各节中所制定的所有细则完全付诸实施之后，可以认为这个国家再次消灭了某种特定的疾病。

4.一个国家的兽医行政机关应该把他们国家所建立起来的一个或几个非疫区通知给国际

\*在发送给国际兽疫局总局长的年度报告中的通知电报，尽可能采用推荐的格式。电报格式内容见附表。

兽疫局，并说明必要的详细情况以及在本国地图上清楚地标明该地区的地理位置。

**第六条** 各兽医行政机关应该把他们有关进出口的检疫条例和卫生条例的各条款报送给国际兽疫局。

各兽医行政机关也应该尽快呈报他们对条例所做的各项修正案，最迟要在国际兽疫局常设委员会年度全会以前送到。

**第七条** 国际兽疫局中央局也须把按照在本章第二至第六条中的规定所收到的全部通知用电报、电传或信件的方式发送给有关的兽医行政机关。

**第八条** 按照本章第二和第五条的规定发出的一切电报和电传根据实际情况应获优先发送权。在发生了法定必须具报的家畜传染病传播的危险时，在这种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可用电报、电话或电传互相通讯联络，按其通讯内容，由国际电讯安排，将给予最高的优先权。

**第九条** 国际兽疫局中央局须通过“动物疫病月报”向外报道一九七四年五月国际兽疫局常设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全会批准的A类中所列的必须具报的动物疫病的新爆发数，即：

口蹄疫、牛瘟、牛肺疫、结节性皮炎、炭疽、羊痘、蓝舌病、非洲马瘟、马鼻疽、马类锥虫病、猪瘟、非洲猪瘟、猪脑脊髓炎、猪水泡病、真性鸡瘟、新城疫和狂犬病。

**第十条** 1.每一个兽医行政机关应该提供有关在其区域内以前没有发生过而现在发生的某种动物疫病的环境情况的全部情报。

2.一切兽医行政机关应该将下述情况通知国际兽疫局：

1) A类中所列任何疾病的最后一个病例被消灭的日期；

2) 根除疫病所采取的各项卫生措施及取得良好形势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3) 国际兽疫局中央局根据收到的情报和任何官方的报告，要准备一个有关应用本法规和它在国际贸易中的效果的年度报告。有关应用本条第二段所收集到的情报要在国际兽疫局的年度统计资料中予以发表。

#### 用电报、电传通知国际兽疫局爆发疫病应采用的格式

##### 加 急 电 报

发至巴黎国际兽疫局

邮局派送 通知单	发报局	电报 编号	字数	发报 日期	交 发 时间地点
-------------	-----	----------	----	----------	-------------

——爆发或病例——疾病——感染动物的种类——感染动物的数量（按动物种类计）

临床诊断——实验室诊断——鉴定的病毒类型

地理位置：农场、村庄、地区、省等等或地理坐标（经度——纬度）

严重性——采取的（卫生和/或兽医）措施。

签名（代号电报地址）